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2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2021-14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剩余人民币28,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12,9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12%,成交最低价为8.4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68,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23%,成交最低价为8.20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299,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03,177,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785,18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823,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3,177,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785,18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823,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0	853,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875,941	11,163	2,040,887,104
总股本	2,894,275,941	11,163	2,894,287,104

注:2021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0,909,000股上市流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0.633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0.6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的担保余额为10.80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2的担保余额为18.86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0.633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海发香港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0.6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2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8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01%;2020年营业收入为1.8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4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3.0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5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4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25%;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8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0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2,070,037,500.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97亿美元,净资产为2.2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4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6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7.82%;2020年营业收入为7.08亿美元,净利润为-1.03亿美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98亿美元,净资产为9.0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9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1.92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1.84%;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6.07亿美元,净利润为3.31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0.633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0.6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都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6.09亿美元和67.29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37%,净资产比例约为122.09%。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34亿美元和66.3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23%,净资产比例约为109.2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1月3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等累计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总股本的25%。本项目主要包含ePTFE功能膜、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和150万m2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6	泛亚微透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19日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19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联系传真:0519-85313585

联系人:王少华、吕洪兵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将更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发展规划。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等累计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总股本的25%。本项目主要包含ePTFE功能膜、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和150万m2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对照最新的经营范围规范,公司现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前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拟与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等累计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股份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

●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泛亚微透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25%,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是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合资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参照公司《对外投资制度》,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发起人出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存在发起人未能及时出资导致项目实施推迟的风险。同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实际建设产能不达设计产能的风险。

●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未来随着同行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质子交换膜国产化配套,公司拟与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严献忠先生、张国兴先生、张文婷女士、徐斌先生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ePTFE功能膜和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以及150万m2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25%,不是合资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罗实劲)

合伙期限:2013年09月03日至2028年09月02日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灿放

2、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汤胜军)

合伙期限:201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4日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B座20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灿放

3、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黄卫星

4、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亚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徐亚芳

5、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29日-长期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建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伟平

6、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具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钱文俊)

合伙期限:2021年03月31日至2041年03月30日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钱文俊

7、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明

合伙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50号100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黄朝明

8、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耀

合伙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45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卢耀

9、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亚娟)

合伙期限自:2021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亚良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新生路7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亚良

11、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振伟

注册资本:5,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06月28日至2035年06月27日

住所: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建材、室内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振伟

12、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继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09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122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控人:陈珏

13、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建松

合伙期限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51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23层2317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陆建松

14、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晨坪

注册资本:8,1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4日至长期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3幢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5、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00年02月17日至

住所: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印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

16、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庆伟

开办资金:5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镇财政经费)

有效期:自 2020年03月27日 至 2025年03月27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制订农业综合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农业结构,搞好农科、农技、农机等服务工作;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协助做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建设管理和河道整治等工作;深化农村改革,做好农村经营管理、财务辅导、农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7、严献忠先生

严献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营销员、营销区域经理,常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8、张国兴先生

张国兴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目前就职于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9、张文婷女士

张文婷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担任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经理。

20、徐斌先生

徐斌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供应链专业。曾任法国液化空气客户经理。

上述投资人中,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张国兴先生系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投资人及其实控人与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分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ePTFE功能膜和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院,第二部分为150万m2氢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具体由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购置120亩土地,完成新建研发中心、生产厂房、辅助厂房等建设,形成150万m2氢质子交换膜生产线以及相关试验线、配套工艺、研发、检测设备等。

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全部建成预计需要36个月,包括前期工程设计、厂房内部施工、设备考察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

后续项目公司将根据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市场化的进程适时推进质子交换膜产能扩张计划。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氢气直接燃烧或通过燃料电池发电的产物为水,能够实现真正的零碳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氢能源车以氢燃料电池为能量来源,在氢燃料电池中,氢气由电池阳极输入,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为电子和氢离子(质子),其中质子通过质子交换膜到达负极,与阴极输入的氧气反应生成水;而电子则被质子交换膜阻隔,经由外电路流向阴极,产生电能为汽车供能。在多种氢燃料电池技术方案中,目前最适合车用的就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中膜电极是核心部件,在燃料电池电堆中承担了核心的电化学反应功能,被誉为燃料电池的芯片,而膜电极主要由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气体扩散层构成。随着膜电极国产化的深入,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产业链中氢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等核心材料仍依靠进口,质子交换膜基本被国外少数厂家所垄断,自主研发制造质子交换膜,实现国产化配套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成本优势突出,关键材料自主可控

质子交换膜作为氢燃料电池最核心的关键基础材料,市场主要使用的是美国戈尔GORE-SELECT? 质子交换膜,泛亚微透作为美国戈尔的紧密追随者,自主研发掌握了ePTFE基膜核心技术,同时结合自身26年涂布设备制造及技术应用经验,可以为项目公司提供ePTFE基膜、涂布设备等方面支持,为项目公司形成自主完整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路线提供支持。在项目的前期具有比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成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项目核心人员储备

项目公司已储备了部分核心人员,包括膜电极、催化剂和质子膜研究制造方面的专家,该批核心人员已经从业多年,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和运营方面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熟悉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确定公司主力产品方向,敏锐、超前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备优秀的研究和资源整合能力。

六、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形式

1、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股份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份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二)组织机构

1、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董事候选人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3、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股份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4、股份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

(三)设立方式

1、股份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股份总数、股份类别、每股金额

全体发起人确认,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份总数4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3.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3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6.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4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5	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6	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7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8	严献忠	1,800	4.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9	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4.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0	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1	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400	1.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3	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0.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4	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0.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5	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6	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8	张国兴	200	0.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0	张文婷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1	徐斌	4,400	11.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40,000	100.00%	-	-

(五)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六)违约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资格不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时,应及时退出,并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已认缴股本金,则退还股款时应将相应的费用扣除,利息不予返还。任何一方违约的,须向其他各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其他方为纠正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其他维权成本,例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协议的终止及未尽事宜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营宗旨无法达到、发起人严重违约,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决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发起人签署并经各发起人有权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可提升我国新能源产业的自主化配套能力,符合国家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显著。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现有的ePTFE核心技术以及设备研发、制造经验,拓展公司核心业务服务领域,可以提升公司膜制造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紧张导致公司负债率提升的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8,661.04万元,其中除募集资金外的自有资金为14,948.5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01%。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金额10,000亿元用于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如有其它大额资金支出可能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登记、购置土地,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发起人出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存在发起人未能及时出资导致项目实施推迟的风险。同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实际建设产能不达设计产能的风险。

4、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据了解,目前国内外已有多家公司从事质子膜研究,如国家电投在武汉投资建设了年产30万平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生产线已投产,东岳在山东投资建设的150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线一期工程已投产。未来随着同行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进一步导致本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计划为36个月,存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产品的客户认证要求高,认证周期长,且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性。

6、本项目是依据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此,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